

深福审基结〔2017〕113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审计项目：彩田学校中学部外墙改造工程结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0日，我局对彩田学校中学部外墙改造工程结算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得到了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的支持与配合，审计工作实施进展比较顺利。审计过程中查阅了该单位提供的竣工图纸、结算书等工程资料。根据有关审计准则，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审计机关的责任是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彩田学校中学部外墙改造工程项目位于福田区彩田学校区内，该工程经《关于下达2012年校舍改造配套建设和学校维修改造项目福田区2012年政府投资项目第十三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2〕143号）文批准建设，计划总投资247.19万元，建设内容为彩田学校中学部外墙改造工程。

该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设计单位为深圳市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2年，采用抽签中标的方式对该工程进行了采购，确定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为该工程的中标施工单位，中标价（即合同价）1,753,440.63元。本工程2013年7月7日开工，2013年9月2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及审计说明

（一）审计结果

建设单位送审工程造价 1,924,878.57 元，审定造价 1,710,068.65 元，审减 214,809.92 元，审减率为 11.16%。审定价不含设计费和监理费。

（二）审计说明

项目主要审减（增）原因

1. 真石漆涂料定额套错和报送主材单价偏高，核减造价 6.01 万元。

2. 空调装饰架安装工程报送单价含铝单板包封，现场实际以及竣工图纸都没有铝单板，按实计取后，核减造价 11.29 万元。

3. 其他项目零星核减造价 4.18 万元。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在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方面，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合同备案；在招投标管理方面，按相关法规实施了招标采购；在投资控制方面，能按合同价款实施投资控制；在质量控制方面，基本能按图施工；在结算造价方面，存在虚报工程造价的问题；在报送结算审计方面，本项目没有按规定及时报送工程竣工结（决）算审计。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本工程存在虚报工程造价的问题

空调装饰架报送单价中含铝单板包封，而竣工图和现场实际均不存在铝单板包封，该部分涉及报送造价 11.29 万元。

建设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防范廉政风险，避免建设资金损失浪费。

(二) 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决算审计

该工程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全部竣工验收，直到 2016 年 8 月 26 日才报送工程结算审计，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即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报送决算审计。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尽快报送工程决算审计。

(三)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合同备案

根据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建设单位应根据合同规定，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合同。

五、审计依据

(一) 该工程项目审计申请书。

(二) 建设单位送审的立项批文、结算书、竣工图等。

(三)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 2002》。

(四) 材料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2 年 6 期信息价计取。

(五) 国家和深圳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审计法规和有

关建筑规范。

福田区审计局
2017年5月26日